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

桥院发〔2018〕103号

## 关于成立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加强学院固定资产规范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促进学院建设与改革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成立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通知如下：

一、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领导部门和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全院资产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审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2. 审定和执行学院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相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定学院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等专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组织考核评价学院各归口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水平与使用效益、固定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等工作；

4. 根据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布置学院固定资产清查、登记和统计汇总工作；

5. 加强固定资产绩效考核等管理体系建设，接受上级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报告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后勤管理中心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事务，组织开展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院长

副主任：副院长（分管后勤）

成员：后勤管理中心主任、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党办主任、院办主任、教务处主任、财务部部长、计算机中心主任、基建部部长、图书馆馆长、纪委办主任、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

上述人员如有变动，由各部门按照人员职责分工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16日